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(闫华红)

本人作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。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共审议了 69 项议案，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，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部、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提

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主持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政策变更、核销资产、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、高管薪酬标准方案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、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、关联交易预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、对外担保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本人将在未来继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竭尽所能，献计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闫华红

2020 年 4 月 22 日